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霈文

選任辯護人 王沁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22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826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阮霈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7,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7行【真實姓名年籍之人】補充為【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證據增列【被告阮霈文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被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連續截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3項及第16條第2項均經修正，並由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01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同
04 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5 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07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
08 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09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10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11 行交易。】、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2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13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14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15 （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即將洗錢罪
16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1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8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此，依本案情形而言，被
19 告之行為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犯罪，且
20 均無偵審自白減輕刑責規定之適用（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
21 罪），因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2 條第1、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23 （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有期徒刑上限5年之限制）；依修正
2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
25 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後，應以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26 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28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29 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一行為犯上述2罪，
30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31 錢罪處斷。

01 (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5
02 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
03 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
04 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
05 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
06 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
07 72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
08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上揭舊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
09 定，於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條次變更為第22
10 條第3項，惟因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有更異，是上揭見解仍
11 值參考。因此，起訴書雖認被告所為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
12 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提供帳戶罪嫌，惟根據
13 上述說明，被告既經論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即不
14 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罪，起訴意旨容有誤
15 會，特此敘明。

16 (四)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17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五)審酌被告為尋求工作機會，抱持僥倖心態，在未進行確實查
19 證，且已有擔心本案帳戶資料遭濫用的情況下，依真實身分
20 不詳者之指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密碼及提款卡，幫助他人
21 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不當影響社
22 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更因此造成起訴書
23 附表所示告訴人事後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行為實屬
24 不該。被告犯後迄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因無經濟能力，未
25 與任何1位告訴人調解或和解，對於自身行為所致損害未為
26 分毫彌補，整體而言，被告犯後態度一般。被告前未有任何
27 刑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
28 行良好。最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2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
30 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三、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7,000元之報酬（偵卷第18頁），未據

01 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以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
02 收、追徵。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7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
08 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謝盈敏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20221號

07 被 告 阮霈文 女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號
09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選任辯護人 王沁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阮霈文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
16 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17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前某時，以
18 每日、每2本帳戶可獲取新臺幣（下同）3500元之代價，將
19 其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
20 銀行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1 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之人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22 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3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
24 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25 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
26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
28 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阮霈文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在網路找兼職工作，對方表示係東森購物，要求我提供金融帳戶供作進貨商品使用，並表示綁定1個、2個金融帳戶的每日薪資分別是2500元、3500元，我就依對方要求去銀行綁定帳號，並提供網路銀行的帳號及密碼給對方，我因此於113年1月17日、113年1月18日分別收到對方給我的3500元、3500元云云。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 述 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匯款 執據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並匯款至被告所有之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被告提供之網路對話紀錄，及上開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被告為獲取報酬，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及上開帳戶為被告所申設、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4 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5 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6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
07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8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09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
10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1 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2 之幫助洗錢罪嫌，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
13 之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
14 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
15 錢罪嫌處斷。另被告供稱自詐騙集團成員收受報酬合計7000
16 元，此係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7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3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6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犯及其處罰)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7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8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9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0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2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5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6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7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8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9 予裁處之。

30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31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01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02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3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04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05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6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7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08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09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0 附表（民國/新臺幣）：
1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陳益程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3年1月18日 14時53分許	146萬元	土地銀行 帳戶
2	陳鵬飛 （提出告訴）	假開設商鋪	113年1月19日 13時40分許	3萬元	台北富邦 帳戶
3	郭捷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3年1月19日 14時54分許	45萬元	台北富邦 帳戶